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8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311,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11,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30日,故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9月30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即本次解锁将于2023年9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td><td>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td><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考核口径。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td><td>公司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4.28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0.8</td><td>0.7</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td><td>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75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在职并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满足按1.0比例解除限售的情形。</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1,814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股调整为6,805,183股。

上述会议确定本次授权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76名变更为175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05,183股变更为6,775,1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8元/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后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775,183股调整为6,605,183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事项与公司已披露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6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11,814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35,000	65,000
朱自红	董事	100,000	0	35,000	65,000
赵志成	财务总监	100,000	0	35,000	65,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65人)		6,305,183	0	2,206,814	4,098,369
合计(168人)		6,605,183	0	2,311,814	4,293,369

注: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销售后,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超出部分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公开承诺。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51,133	46.74%	-2,281,814	145,669,319	46.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1,175,950	44.60%	30,000	141,205,950	44.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5,183	2.14%	-2,311,814	4,463,369	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08,917	53.26%	2,281,814	170,890,731	53.98%
股份总数	316,560,050	100.00%	-	316,560,050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3年8月31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16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2,311,814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近年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在战略合作上有着良好实践。2018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华通子公司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游戏IP相关领域展开合作。2021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华通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签署了《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将战略合作拓宽至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维权合作领域。今年起,双方更是从业务合作升级至股权合作阶段。

随着传奇系列(指传奇2和传奇3 PC客户端网络游戏)IP纠纷的化解以及世纪华通旗下盛趣游戏实现国内市场的"大一统",传奇系列IP迈入新阶段。厘清历史授权、开展后续良性合作有利于维护传奇系列IP品牌价值以及玩家的合法权益。

2023年10月8日,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互信,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的合作精神,将进一步全方面深化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以进一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0477634Q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公司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战略合作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华通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传奇系列以及传奇世界IP资源领域包括但不限于IP上下游、生态、品牌等进行全方面的深度合作。

2. 甲方将其独占的传奇系列IP和自有的传奇世界IP资源与乙方展开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端游戏产品以及其他未来创新业务形态,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产品研发、运营、推广等合作。

3. 除在传奇系列和传奇世界IP游戏上下游包括产品研发、运营、推广进行深度合作之外,双方还将在传奇系列和传奇世界IP的生态、品牌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

4.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

5. 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6. 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相互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应相互尊重对方的业务制度和业务处理惯例。

7. 双方的战略及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8. 为积极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保持相互间的信息畅通,双方之间将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尽量以协商方式解决。

10.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1.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了解和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本保密条款项下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12. 本协议的变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世纪华通全面深化战略合作,除在IP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等原有合作领域继续发挥双方的优势,双方还将在IP生态、品牌等新的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华通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战略合作协议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江西贪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3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19.98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690张,转股数量为3,452股。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1,73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173,900.00元。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3年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变动(+/-)	2023年第三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37,500	1.14	-45,000	5,692,500	1.13
①高管锁定股	1,312,500	0.26		1,312,500	0.26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4,425,000	0.88	-45,000	4,380,000	0.8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088,197	98.86	+3,452	496,091,649	98.87
股份总数	501,825,697	100.00	-41,548	501,784,149	100.00

备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7月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合计45,000股。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8月1日、9月1日、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1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2,997,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3,000元(1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07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559,100元(2,995,59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20,377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69,172	29.49%	-9,738,170	36,131,002	23.23%
高管锁定股	45,869,172	29.49%	-9,738,170	36,131,002	2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81,493	70.51%	9,738,777	119,420,270	76.77%
总股本	155,550,665	100.00%	607	155,551,272	100.00%

注:股份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董事换届离任后满6个月,股份锁定到期自动解除限售所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11亿元,同比下降6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亿元,同比下降98.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71,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1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13,285,100元,转股数量为41,737,71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29,972,000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19.22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19.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251,450	79.49				41,737,710	41,737,710	537,989,160	80.78
三、总股本	624,261,047	100				41,737,710	41,737,710	665,998,75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和公告编号2023-04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www.yh-cn.com)和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6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6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06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8%。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部门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人社就[2020]18号	237,900.00	2023年6月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是	否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汾湖高新区社会化"双招双引"奖励(企业引才荐才奖励)	汾高新委发[2018]55号	100,000.00	2023年6月	汾湖高新区人才服务站	是	否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	汾高新发[2021]9号	250,800.00	2023年8月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否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号	29,220,679.63	2023年7-9月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是	是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文件	苏政办发[2023]33号	259,374.00	2023年9月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6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文件	苏政办发[2023]33号	213,076.00	2023年9月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否
7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	——	377,919.91	——	——	——	——
	合计	——	——	30,659,749.54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3,065.9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